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日間部轉學進修部實施要點

115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因應學生多元學習需求，並兼顧因家庭或個人因素遭逢重大變故，致影響其學習與生活之情形者，提供學生適性發展與支持照顧的環境，以達成因材施教、適性揚才之教學目標，成就每位學生的獨特價值與可能性。

三、招收對象：本校日間部商管群一年級學生。

四、招收名額：視當學年度進修部一年級（一升二）學生人數多寡，經進修部導師會議決議後公告，各科招收學生名額視當年度該科實際缺額而定（依教育部核定名額）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1大過以上處分。

六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申請：每年七月初公告轉學資訊，符合報名資格者於公告報名期限內向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
(二)面試：每年八月中旬。

(三)審查：面試後，經審查委員會開會後決議，委員會由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註冊組長、進修部註冊組長、進修部教務組長、進修部學科召集人、進修部輔導教師、轉入及轉出班級導師組成。

(四)放榜：申請通過名單公告於進修部網頁。

(五)報到：經申請通過之學生，應依規定時間至進修部註冊組繳交轉學證明書並完成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七、檢附資料：(一)資料檢核表

(二)轉學申請表

(三)個人手寫自傳

(四)一年級全學年成績單

以上資料報名時以A4信封袋依次放入袋中，於報名期限內交至進修部註冊組，若缺件視同未完成報名，逾期則不收件。

八、學分抵免：(一)依學年學時制方式計算學期成績。

(二)科目學分相同者，60分以上可相互抵免。

(三)若日間部科目學分高於進修部學分，原成績達55分以上，視同及格，可抵免。

(四)學分抵免審查結果，經進修部審查委員會作資格審查後認定，其學業成績需符合學年學時制升級標準，方符合錄取資格。

九、依轉學成績高低順序造冊，由審查委員會擇優列出擬同意轉學名單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提行政會報後，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